

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温县2025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甲方： 温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温县中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签订地点： 温县



第一条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就河南省温县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建设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河南省温县 2025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第三条 合同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主要服务内容为人工造林，要求苗干通直、色泽正常、充分木质化、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使用全冠苗，具有完整的根系和健壮的地面部分。本项目选用的无絮杨苗木规格为 1 年生、胸径 1.5 公分以上、苗高 3.0 米以上。总面积 367.6 亩，涉及 1 个街道、3 个行政村，共设计小班 12 个。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3658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元）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通过省级单位核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70%。

第五条 验收要求

1、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甲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一是组织第三方对该项目进行初步审计，二是协调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项目验收，省级验收后出具验收报告或者其他能证明完成项目建设的结果类公告等。



3、甲方根据初步审计和省级验收结果等情况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第六条 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2026年8月31日前按甲方要求在张羌街道办事处南水北调干渠两侧完成本项目的建设。

第七条、违约责任

乙方所完成的项目建设达不到省级验收要求或期限内未完成项目建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0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 1、双方友好协商；
-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3、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九条 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交付温县财政局备案一份、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崔文强

乙方（公章）：温县中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温县支行

账号：1709021809200280321

签约时间：2026年2月26日

